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失效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同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外,本公司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份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由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全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均已失效、確定且不再有效。除第二份認購協議終止前發生的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之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 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 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 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